

证券代码:002896 证券简称:中大力德 公告编号:2021-031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21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2021-011),本公司控股股东宁波中大力德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慈溪德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慈溪德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5,2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5376%,计划在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减持期间为自减持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减持期间为自减持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400,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

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出具的《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告知函》,现将上述股东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告知如下:

一、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根据上述股东出具的《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告知函》,截至2021年4月7日,上述减持计划的减持期间已过半,减持计划期间内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东未通过任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二、减持计划完成情况

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严格遵守预披露的减持计划,与已披露的意向、承诺或减持计划一致。

2. 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投资性经营产生影响。

3. 截至本公告日,股东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告知函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7日

股票代码:600123 股票简称:兰花科创 公告编号:临2021-007
债券代码:163086 债券简称:19兰创01
债券代码:163198 债券简称:20兰创01

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6,626,372,222.28	7,946,898,714.31	-16.62
营业利润	534,032,694.63	385,202,727.06	-28.67
利润总额	501,692,107.90	453,286,383.48	-41.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4,703,489.61	462,949,107.57	-43.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30,367,176.49	471,014,899.01	-50.77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289	0.5802	-43.4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53	6.42	减少2.89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6,323,330,923.44	25,569,928,633.02	2.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713,165,525.50	10,497,907,861.46	2.19
股本	1,142,400,000	1,142,400,000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9.38	9.19	2.07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下降20.67%、41.20%、43.47%、50.77%。主要原因:一是受新冠疫情影响国际原油价格下跌等因素影响,公司规模、化肥、化工产品全年累计平均市场价格较上年同期大幅下降,同时,环保限产停产、系统故障和市场因素影响,公司所属化肥化工企业有效生产天数不足,化肥化工产品销量下降,导致公司经营收入和利润同比下降。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影响金额为4434万元,主要是原因是取得稳岗补贴等政府补助。

三、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四、备查文件

经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对比资产负债表和经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对比资产负债表和

股票代码:600123 股票简称:兰花科创 公告编号:临2021-008
债券代码:163086 债券简称:19兰创01
债券代码:163198 债券简称:20兰创01

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增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经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预计2021年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亿元到2.5亿元,上年同期净利润为1.5,397.25万元,同比增长30.23%。

2. 预计2021年一季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亿元到2.5元,上年同期为1.5,081.04万元,同比增长25.05%到34.006%。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 经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预计2021年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亿元到2.5亿元,上年同期净利润为1.5,397.25万元,同比增长30.23%。

2. 预计2021年一季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亿元到2.5元,上年同期为1.5,081.04万元,同比增长25.05%到34.006%。

(三)本次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化肥化工等主导产品价格延续去年四季度以来快速回升的趋势,公司紧紧抓住有利市场时机,强化生产组织,积极开拓市场营销,有效控制成本费用,销售收入和利润同比实现大幅上升。

三、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业绩预告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00282 证券简称:南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46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4月15日(星期四)上午10:00-12:00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网络互动地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欢迎广大投资者于2021年4月12日(星期一)下午5:00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本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r@600282.nstl.com。本公司将于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以下简称“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解答。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1年3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为了方便广大投资者更全面了解公司(含子公司)2020年度业绩、经营情况及发展规划,本公司拟于2021年4月15日10:00-12:00召开业绩说明会。

一、业绩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通过网络互动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0年度业绩、经营情况及发展规划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予以解答。

二、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4月15日(星期四)上午10:00-12:00

(二)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三)网络互动地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下同)

三、参会人员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527 证券简称:江苏高纤 编号:临2021-006

江苏江南高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江南高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19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低风险、流动性好和不超过1年内有效、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现金管理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年内有效。董事会授权总经理或授权人自行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等文件资料,并由公司财务部门组织实施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5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1)。

公司于2020年9月8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为提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从4亿元调整至6亿元。投资低风险、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现金管理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年内有效。董事会授权总经理或授权人自行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等文件资料,并由公司财务部门组织实施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5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4)。

一、本次赎回理财产品情况

受托人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理财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实际赎回日期	年化收益率(%)	赎回收益(万元)
中国农业银行扬州福城支行	汇利丰2020年定期87天期对公定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5000	20200924	20210402	20210402	3.40	88.49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
1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50.15	0
2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182.58	0

证券代码:600600 证券简称:青岛啤酒 公告编号:临2021-012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预留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依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将《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OA系统进行了公示,根据《管理办法》及《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本次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示情况

1. 公司于2021年3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2. 2021年3月23日,公司于2021年4月1日,在公司内部OA系统预留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2021年3月23日至2021年4月1日。在公示期间内,公司设立反馈电话和邮箱等方式提供向公司监事会反馈意见的渠道。

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及《公司章程》及公司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的公示情况结合监事会的核查结果,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 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与本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为符合骨干人员。

2. 拟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重大不当之处。

3. 列入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满足《管理办法》、《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述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 本次拟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非执行董事、独立董事、监事或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拟激励计划预留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的拟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且满足《管理办法》、《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名单,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4月7日

证券代码:600532 证券简称:康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5

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21年4月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788-1800号陆家嘴金融广场T1幢21楼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的情况:

股东类型	股数	比例(%)
A股	160,850,000	99.9999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转让上海蓝光董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议案》

表决情况: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60,850,000	99.9999	0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树刚、陈露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三)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00600 证券简称:青岛啤酒 公告编号:临2021-012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预留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依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将《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OA系统进行了公示,根据《管理办法》及《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本次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示情况

1. 公司于2021年3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2. 2021年3月23日,公司于2021年4月1日,在公司内部OA系统预留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2021年3月23日至2021年4月1日。在公示期间内,公司设立反馈电话和邮箱等方式提供向公司监事会反馈意见的渠道。

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及《公司章程》及公司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的公示情况结合监事会的核查结果,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 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与本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为符合骨干人员。

2. 拟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重大不当之处。

3. 列入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满足《管理办法》、《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述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 本次拟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非执行董事、独立董事、监事或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拟激励计划预留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的拟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且满足《管理办法》、《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名单,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4月7日

证券代码:600039 证券简称:四川路桥 公告编号:2021-032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投资S48线资中至乐山、资中至铜梁(四川境)高速公路项目的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21年2月2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控股并参股投资S48线资中至乐山、资中至铜梁(四川境)高速公路项目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桥集团”)或其下属子公司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四川省铁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铁投集团”)及中核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核城投”)组成联合体共同投资S48线资中至乐山、资中至铜梁(四川境)高速公路项目。该项目总投资约为37.26亿元,资金来源为项目总投资的20%,即约为7.56亿元。路桥集团或其下属子公司、铁投集团、中核城投,分别持股0.5%、50%、49.5%,路桥集团或其下属子公司需出资本金约为0.378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01-07的《四川路桥关于参股投资S48线资中至乐山、资中至铜梁(四川境)高速公路项目的关联交易公告》)。

此次,铁投集团、中核城投、路桥集团组成联合体参与了该项目投标。今日,公司收到招标人发来的中标通知书,确认铁投集团、中核城投、路桥集团成为该项目中标人。项目借款本金不低于项目总投资的20%,收取期29天280天。

特此公告。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7日

证券代码:600039 证券简称:四川路桥 公告编号:2021-033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完成增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8日披露了公告编号为2021-001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及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司控股股东四川省铁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铁投集团”)计划自2021年1月8日起3个月内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增持公司股份,拟累计增持比例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0.14%(包含本次已增持数量),且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

●增持计划的实施完成情况:截至2021年4月7日,本次增持计划圆满并已实施完毕。在增持期间,铁投集团累计增持公司股份60,39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3%,超过了其累计增持比例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0.14%的承诺且符合增持计划的约定。

公司于2021年4月7日收到控股股东铁投集团《关于关于增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函》,铁投集团已完成增持计划实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1. 增持主体:铁投集团。

2. 增持目的:铁投集团认为,公司目前的股票价格不能充分反应公司的价值,基于对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维护公司在资本市场的良好形象,决定在未来3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

3. 增持股份的种类: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A股。

4. 增持股份的方式:《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5. 增持股份的数量:拟累计增持比例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0.14%(包含本次已增持数量),且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

6. 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的价格不设置固定价格、价格区间或累计增持比例,增持人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择机实施增持计划,以此确定相关增持数量。

8. 实施期限:首次增持(2021年1月8日)起3个月内。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完成情况

铁投集团自本次增持计划启动持有公司股票3,180,654,2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6.57%,自2021年1月8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累计增持公司股份60,39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3%,超过了其拟累计增持比例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0.14%的承诺且符合增持计划的约定,增持金额共计人民币327,978,514.43元。

本次增持计划完成后,铁投集团共持有公司3,249,047,192股,占四川路桥总股本的68.01%。

三、律师意见

泰和泰律师事务所就本次增持发表了专项意见,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披露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四川省铁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增持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法律意见书》。

四、其他事项说明

1. 本次增持计划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的有关规定;

2. 铁投集团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 本次股份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股份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7日

证券代码:600068 股票简称:葛洲坝 编号:临2021-024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换股吸收合并事宜确定收购请求权及现金选择权提供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换股吸收合并的基本情况: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8日披露了公告编号为2021-001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及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司控股股东四川省铁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铁投集团”)计划自2021年1月8日起3个月内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增持公司股份,拟累计增持比例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0.14%(包含本次已增持数量),且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

●增持计划的实施完成情况:截至2021年4月7日,本次增持计划圆满并已实施完毕。在增持期间,铁投集团累计增持公司股份60,39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3%,超过了其累计增持比例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0.14%的承诺且符合增持计划的约定。

公司于2021年4月7日收到控股股东铁投集团《关于关于增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函》,铁投集团已完成增持计划实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1. 增持主体:铁投集团。

2. 增持目的:铁投集团认为,公司目前的股票价格不能充分反应公司的价值,基于对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维护公司在资本市场的良好形象,决定在未来3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

3. 增持股份的种类: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A股。

4. 增持股份的方式:《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5. 增持股份的数量:拟累计增持比例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0.14%(包含本次已增持数量),且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

6. 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的价格不设置固定价格、价格区间或累计增持比例,增持人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择机实施增持计划,以此确定相关增持数量。

8. 实施期限:首次增持(2021年1月8日)起3个月内。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完成情况

铁投集团自本次增持计划启动持有公司股票3,180,654,2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6.57%,自2021年1月8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累计增持公司股份60,39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3%,超过了其拟累计增持比例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0.14%的承诺且符合增持计划的约定,增持金额共计人民币327,978,514.43元。

本次增持计划完成后,铁投集团共持有公司3,249,047,192股,占四川路桥总股本的68.01%。

三、律师意见

泰和泰律师事务所就本次增持发表了专项意见,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披露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四川省铁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增持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法律意见书》。

四、其他事项说明

1. 本次增持计划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的有关规定;

2. 铁投集团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 本次股份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股份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7日

证券代码:600068 股票简称:葛洲坝 编号:临2021-025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21年4月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788-1800号陆家嘴金融广场T1幢21楼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的情况:

股东类型	股数	比例(%)
A股	160,850,000	99.9999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转让上海蓝光董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议案》

表决情况: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60,850,000	99.9999	0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树刚、陈露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三)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00238 证券简称:ST辉昌 公告编号:2021-015号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撤销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21年4月9日。

●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日期:2021年4月9日。

●撤销其他风险警示后,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将由“ST椰岛”变更为“海南椰岛”,证券代码“600238”保持不变,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由5%变更为10%。

一、股票种类、简称、证券代码以及撤销风险警示的起始日

(一)股票种类与简称:公司证券简称“ST椰岛”变更为“海南椰岛”;

(二)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21年4月9日。

二、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适用情形

因2018年度、2017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连续两年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证券简称称“海南椰岛”变更为“ST椰岛”。

2018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0,599.25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051.1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79,842.85万元,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公司于2018年度经营情况,符合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

同日经全资子公司信息披露方面存在违规行为,于2018年12月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做出纪律处分,对公司及相关责任人予以公开谴责,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自2019年4月26日起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变更为“ST椰岛”。

证券代码:600466 证券简称:蓝光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1-034号
债券代码:136700(16蓝光01) 债券代码:160312(18蓝光06)
债券代码:150409(18蓝光07) 债券代码:155484(19蓝光02)
债券代码:155163(18蓝光01) 债券代码:162505(19蓝光07)
债券代码:155592(19蓝光04) 债券代码:163275(20蓝光02)
债券代码:162696(19蓝光08) 债券代码:163788(20蓝光04)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21年4月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成都高新区(西芯)西芯大道9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的情况:

股东类型	股数	比例(%)
A股	1,461,156,897	99.9773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转让四川蓝光董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议案》

表决情况: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461,156,897	99.9773	0.0227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泰和泰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树刚、陈露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三)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00532 证券简称:康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5

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21年4月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788-1800号陆家嘴金融广场T1幢21楼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的情况:

股东类型	股数	比例(%)
A股	160,850,000	99.9999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转让上海蓝光董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议案》

表决情况: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60,850,000	99.9999	0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树刚、陈露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三)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8日